

國立中山大學培育【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主修專長】

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13264號函核定

任教科目名稱		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—表演藝術主修專長						
要求 總學分數	46 學分	核心課程	5 學分	主修 表演藝術課程	33 學分	跨修音樂藝術、 視覺藝術專長	8 學分	
任教名稱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修別	學分數	備 註		
領域核心 課程 (2門5學分)	美學	劇場美學		必	3	核心課程 至少必備5學分		
	藝術概論			必	2			
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—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表演藝術專門課程(17門33學分)	戲劇與劇場發展史	西洋戲劇史(一)		必	2	至少必備4學分		
		西洋戲劇史(二)		必	2			
		中國戲劇史(一)		必	2			
		中國戲劇史(二)		必	2			
	中西舞蹈史				必	2		
	音樂與舞蹈	音樂劇製作		必	3	至少必備2學分		
		音樂與律動		必	2			
	舞蹈技巧				必	2		
	舞蹈創作				必	2		
	兒童劇場				必	2		
	表演方法	表演技藝導論		必	2	「表演技藝導論」為 必選，其他擇一選 修，至少必備4學分		
		基礎表演		必	3			
		觀點技巧表演		必	2			
		影視表演		必	2			
		傳統戲曲表演身段(一)		必	2			
	創作性戲劇				必	2		
	編劇方法	劇本創作(一)		必	3			
	導演與實務	導演概論		必	2	至少必備2學分		
		導演(一)		必	3			
	舞台技術	模型製作		必	2	至少必備4學分		
		燈光設計及技術		必	2			
		劇場服裝設計		必	2			
		服裝造型與構成(一)		必	3			
舞台化妝與造型		必	2					
戲劇性音樂與音效設計		必	2					
排演	劇場製作基礎		必	2	排演課必備4學 分，包含「劇場製作 基礎」及排演 (一)(二)(三)(四)四擇 二選修。			
	排演(一)、排演(二)、 排演(三)、排演(四)		必	4				
領域核心課程及表演藝術主修專長課程 小計 19 門課程					38 學分			

跨修領域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	備註
跨修 【視覺藝術課程】	素描	視覺藝術(一):素描	選	2	至少 4 學分
	繪畫	視覺藝術(二):繪畫	選	2	
	色彩學	(高師大)色彩學	選	2	
	設計	數位影像編輯	選	2	
	雕塑	(高師大)雕塑	選	2	
	電腦繪圖	電腦輔助繪圖	選	2	
		進階電腦輔助繪圖	選	2	
	美術史	西洋藝術史	選	2	
		風格學	選	2	
	藝術教育	(高師大)藝術教育	選	2	
跨修 【音樂藝術課程】	音樂學導論	西洋音樂導論(一)	選	2	至少 4 學分
	傳統音樂概論	台灣音樂	選	2	
	音樂與人文	音樂與詮釋	選	2	
	音樂史 (西洋、中國、台灣)	西洋音樂史(一)	選	2	
		中國音樂史	選	2	
	世界音樂		選	2	
	流行音樂	爵士與流行樂團合奏	選	2	
	藝術鑑賞：音樂	管弦樂曲賞析	選	2	
	歌劇鑑賞	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	選	2	
		西方歌劇賞析	選	2	
<p>一、若要採認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者，應修學分數為 46 學分，包含：</p> <p>(一) 領域核心課程：至少 5 學分。</p> <p>(二) 主修表演藝術專長專門課程：33 學分。</p> <p>(三) 另應修習音樂、視覺藝術等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2 科(4 學分)，合計 8 學分。</p> <p>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；但不得抵免規定應跨組修習其他專長科目之學分數。</p>					